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

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30043384 號函同意備查

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58480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本校各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校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），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。

（二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
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。

四、甄審及錄取方式

（一）第一階段甄審，資績評分如下：

1. 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：

類別	參考指標	資績分數 (分)
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(30%)	1.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（含舞蹈）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。	30
	2.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（含舞蹈）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	20
	3.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	10

	格，且主修、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(含舞蹈)其中一科者。		
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(50%)	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	前 1~25%	50
		前 26~50%	30
		前 51~70%	10
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(20%)	1.博士班學生		20
	2.碩士班學生		15
	3.學士班學生		10
	4.輔系、雙主修學生		5
總分(100%)			

2.行政與輔導類：(限主修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)

類別	參考指標	資績分數(分)	
修習師資培育歷程(30%)	1.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。	30	
	2.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	15	
學習表現(50%)	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	前 1~25%	50
		前 26~50%	30
		前 51~70%	10
最高學歷(20%)	1.博士班學生		20
	2.碩士班學生		10
	3.學士班學生		5
總分(100%)			

3.錄取當年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，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均予納入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審：

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，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。

五、錄取標準與原則

(一) 錄取標準

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六十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、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。

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；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；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得列備取生。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 同分比序

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資績評分」成績、「口試」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成績仍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惟前開4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(三) 備取生遞補

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。

- 六、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受理成績複查。
- 七、甄選業務承辦單位，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，擬定甄選簡章，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